**信宜市人民医院院本部及旧院区消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2. 概况：消防维保面积约210000㎡，服务内容包括院本部及旧院区的室内、室外消防水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
3. 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
4. **项目需求**

为保证医院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各硬件设备的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需要对消防系统及消防设备设施采购为期2年的维保服务。消防重点部位详见附件1。

1、本次采购的维护保养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2. 消火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3. 消防水喷淋系统维护保养；
4. 火灾应急照明系统维护保养；
5. 消防水泵维护保养；
6. 消防广播系统维护保养；
7.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8. 防火卷帘系统维护保养；
9. 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
10. 消防配电系统维护保养；应急灯、灭火器、防毒面具日常巡检和月度巡查及日期 签名；
11. 防火通道、防火门等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的检查；
12. 协助采购人针对职工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练；
13. 消防器材台账（应急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的统计；
14. 消防管道维护保养，每年对外围的消防管道进行一次刷新，在保养期间发现消防 管道有掉漆的情况进行补漆；
15. 消防设备、器材应根据使用场所的环境条件和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及时进行保养和更换；对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注润滑剂；
16. 确保消防等部门的检查通过。

2、工作内容

1. 报名人每月巡查院本部消防重点部位（见附件1）不低于2次；
2. 报名人每月对院本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进行一次设备单点测试，对旧院区消防设施（应急灯、安全指示牌、灭火器）进行一次设备单点测试；
3. 报名人每半年度对院本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联动测试；
4. 其他维修保养工作，如需要更换的配件不超过200元由报名人免费维护，如需要更换的配件高于200元，由采购人购买或委托成交报名人代购，待配件到货后24小时内由报名人免费安装解决；
5. 报名人每月对消防灭火器、应急灯点位检查一次并由维保人员在巡检卡上签字；
6. 报名人每月提交维保报告，在保养记录报告上，注明每次检测设备损坏原因、程度及处理结果，并将有关数据提交给采购人；
7. 确保所有保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8. 每月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时在箱体记录表上清晰写明设备状态，贴上封条。

3、响应速度

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保证有紧急事故时提供24小时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保人员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无法现场立即解决的，应当在2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非上班工作时间（早上8:00至12:00下午2:00至6:00）在2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直至正常运行。需要由服务商或者厂家解决，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在5个自然日内解决，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

4、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如果维保公司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维保公司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燃引起的事故除外）。

 5、为确保持续高效的消防维护服务，特别是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需求，服务商必须在信宜市区设立并维持一个固定的，具备完全运营能力的常驻服务点。

**6、**报名人在原维保单位合同到期前需安排相关人员对采购人所有消防系统、设施及线路进行熟悉，必须按照消防相关要求进行系统、规范化的全面检查、测试、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彻底排除故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不漏项、不漏点，并做出详细的书面检测报告和建议交予采购人，原维保单位合同到期后由报名人履行维保职责。

7、旧院区每月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报告供采购人签字确认。

8、对巡检中发现可即时解决的问题要即时解决以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对维修难度较大不可能即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经与采购人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维修；

9、报名人须提供市场供货价200元以内的消防设备清单表，在维修中需更换消防设备时，设备价格在市场供货价200元（含）以内的由报名人负责该费用。

10、消防设备价格超过200元的由采购人负责，待配件到货后24小时内由报名人免费安装解决。报名人更换设备需由采购人负责的部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服务考核

1、报名人自觉接受采购人消防专管人员的监督，对每一次故障，报名人应填写“运维服务登记表”（可自拟），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相关内容需采购人签字认可，作为采购人对报名人服务考核的依据之一。如报名人工作人员拒绝签字，则以采购人记录的相关记录为准，报名人对此无疑义。

2、考核周期：采购人每月对报名人进行考核。

3、考核结果运用：考核总分100分。如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以90分起算，每扣1分扣罚500元。如合同周期内考核得分一次在75（不含）以下，自动终止合同，并扣罚服务商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报名人同意以下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存在问题 |
| 1 | 按照维修保养具体内容与工作安排编定合理的年度保养计划、月度保养计划 | 2 | 未及时提交月度计划，扣1分；未按合同要求做计划，扣2分 |  |  |
| 2 | 及时递交月度报告，并对系统运行情况做出综合的评定 | 1 | 月底前未定时完成提交，扣1分；评定不合理、不切实，一项扣2分 |  |  |
| 3 | 及时提交维保资料 | 2 | 资料提交不及时，每项扣1分 |  |  |
| 4 | 月度保养计划完成的情况以现场保养巡查情况为准 | 15 | 未按计划完成维保，少一大项扣5分，一小项扣1分 |  |  |
| 5 | 故障排除，紧急响应情况 | 10 | 接通知后，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解决，每次扣5分 |  |  |
| 6 | 消防设备现场抽查情况 | 13 | 每一个点位不合格扣1分 |  |  |
| 7 | 施工动火情况 | 6 | 未办理动火证动火，每发现一次扣2分，无焊工证烧焊，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8 | 消防备件、工具配备情况 | 5 | 少一件扣1分；品牌型号不符，每件扣1分；出库无登记，一次扣0.5分 |  |  |
| 9 | 维保人员应持证上岗（系统操作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建筑物消防员资格证，设施维护人员应具有电工证） | 8 | 无证上岗，每发现一次扣4分 |  |  |
| 10 | 维保维护要有交接制度，交接登记是否到位 | 15 | 无交接制度扣3分，交接不清且无登记每次扣3分 |  |  |
| 11 | 维保资料填写是否齐全 | 2 | 资料不全扣1分 |  |  |
| 12 | 带工作证上班 | 2 | 不带工作证，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13 | 损坏或故障设备更换完成情况 | 12 | 未按时完成每项扣 2分、完成质量不合格每项扣2分 |  |  |
| 14 | 其它合同履约情况 | 2 | 未按合同履约，每项扣1分 |  |  |
| 15 | 投诉（以双方核实后的记录为准） | 5 | 投诉一次扣1分 |  |  |
| 16 | 表扬（以表扬信、消防部门、院领导通报表扬为准） |  | 受到表扬，每次加1分 |  |  |
| 总分 |  |  |
| 备注：总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

**附件**

**附件1院本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  | 电梯机房（5号楼楼顶、2号楼楼顶、1号楼楼顶、3号楼楼顶、8号楼楼顶） |
|  | 容灾信息机房（8号楼） |
|  | 供氧中心 |
|  | 饭堂 |
|  | 病案室（5号楼四楼和5号楼负一层病历库） |
|  | 信息机房（5号楼四层东侧和1号楼五层西侧） |
|  | 设备机房（2号楼五层） |
|  | 信息科 |
|  | 检验科 |
|  | 空调机房（2号楼负一层） |
|  | 配电房（设备楼和5号楼负一层） |
|  | 发电机房（5号楼负一层和设备楼一楼） |
|  | 空压机房（供氧中心） |
|  | 地下室水泵房、新风排烟机房、超低温冰箱8号楼3楼、 污水值班室 |